

# 口頭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## 有關「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甩磚」事件跟進及公共工程保質規範的口頭質詢

在普羅大眾薪金追不上私人樓宇升幅，百物騰貴的今日，經屋需求龐大，然而其質量問題近年備受爭議，氹仔湖畔大廈、石排灣業興大廈「甩磚」情況困擾居民多年，湖畔大廈兼出現滲漏水、石屎剝落、鋼筋外露<sup>[1]</sup>等問題，安順大廈早年多戶滲漏水及露台欄杆生鏽事件<sup>[2]</sup>，受影響居民至今仍歷歷在目；他們只求有一安樂窩，怎料入住不久，質量問題即浮現，且重重溝通下仍難徹底根治解決，仿如噩夢縈繞，似乎買到質量差的經屋與人無尤，全因業主自己「唔好彩」而已，其它各方均無責任，實在讓受影響居民感到無奈又委屈；由於相關經屋質量問題，影響民生乃至公共安全，鄰埠媒體亦有報導及關注，「家醜」不得已向外廣傳。

有關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甩磚事件，由問題發現至廉署接手跟進，過程更可謂是一波三折，居民入伙已發現問題，向當局求助，當局在五年保養期內，只是把甩掉的磁磚重新黏上，保養期後，當局一直都用同一方法「重複工作」，到近兩年，更仿如撒手不管；居民惟有訴諸媒體求助；另外，湖畔的管委會曾欲將瓷磚牆改成油漆牆身，但在湖畔仍擁有一定數量單位的當局，卻投下棄權票；社會難免覺得政府部門作法消極。在此期間，本人一直建議，首應延長公共房屋的保固期，其次是當公屋設施需要整改，應要凍結保修期，直至問題得到解決，且完工驗收合格，才繼續計算。<sup>[3][4]</sup>

如今，廉署針對相關問題的調查報告，讓受影響居民終可「沉冤得雪」，行政長官於事後亦透露，兩承建商會承擔相關維修費用。小業主可得安枕；然而，事件所揭露的公共工程程序、歸責機制等問題不少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湖畔業興甩磚調查報告中，廉署建議有關部門以積極態度回應市民需求，跟居民住戶共同尋求根治辦法，徹底解決事件。下一階段，政府會否檢討各相關單位的責任，就其責任要求作出相關改善措施；與此同時，完善公共工程的歸責機制，包括設計、監理、驗收、承建等各方責任，另外，會否適時向公眾交待相關機制？

2. 在建築工程施工規範方面，政府會否考慮統一規範更多工種的施工、監造及驗收標準，設置要領及施工注意事項，訂定優先順序、工法標準，以利工程稽查，讓相關業界有法可依，減少執行困擾，提升工程品質；一旦發現問題，亦可抽絲剝繭，有跡可查？

3. 行政長官透露有關報告中的甩磚事件，承建商會負責維修費；此個案受到居民廣泛關注，難免有「須出動廉署介入，承建商才承擔相關整改費用」的觀感。若有其它類似的情況發生，當局會否以居民安危為先，建立機制，由政府或承建商先承擔整改費用，待釐清真正責任誰屬後，再追討責任方予以賠償？另外，政府會否考慮，若公共工程在保修期內需要進行整改，即將其保修期凍結，待驗收妥當再重新計算保養時間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
---

[1] [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1-06/21/content\\_1524546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1-06/21/content_1524546.htm)

2021年6月21日 澳門日報 湖畔甩磚未平又滲漏水落石屎

[2] <https://www.bastillepost.com/hongkong/article/3052207-%e7%9f%b3%e6%8e%92%e7%81%a3%e6%9c%89%e5%a4%a7%e6%89%b9%e7%b6%93%e5%b1%8b%e5%96%ae%e4%bd%8d%e6%bb%b>

2%e6%bc%8f%e6%b0%b4

2018年04月29日 巴士的報 石排灣有大批經屋單位滲漏水

[3]

[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1-01/16/content\\_1489289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1-01/16/content_1489289.htm)

2021年1月16日 澳門日報 群力倡延長樓宇保質期

[4]

<http://www.jornalvakio.com/news/view/id/476596>

2022年1月8日 華僑報 公屋甩磚當局似束手無策 群力促完善歸責機制